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2040700 號復查

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、○○樓房屋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拍賣予案外人○○○，並發給其 94 年 6 月 8 日士院儀 93 年執春 16435 字第 094031

1612 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，因 93 年 7 月 1 日至 94 年 5 月 31 日期間系爭房屋之所有人為○○股

份有限公司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核定課徵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系爭房屋之 94 年房屋稅，並以訴願人為該公司之代表人，對其送達 94 年房屋稅繳款書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2 月 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20407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不予受理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。……」

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192 號判例：「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個人，被告官署之課徵處分亦以詹某為對象，而非原告太平洋船務行，乃詹某竟以太平洋船務行代表人身分一再訴願，並提起行政訴訟，其當事人顯非適格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據訴願人所知，系爭房屋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○○○所有（89年底才轉由○○○去接手管理），後因○○○有財務上的糾紛，始遭法院拍賣系爭房屋來清償債務。訴願人純粹只是掛名的代表人，對公司內部事務並不清楚，卻要承擔房屋稅繳納義務，並不公平。訴願人雖不能取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證件來申請復查，然訴願人亦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針對自己的清白正式對關鍵人○○○提出告訴等法律程序。

三、卷查系爭房屋之94年（即自93年7月1日至94年5月31日期間）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○

○股份有限公司，並非訴願人，此有94年房屋稅繳款書、臺北市房屋稅籍紀錄表及94年6月8日士院儀93年執春16435字第0940311612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等影本附卷可

稽。職是，訴願人對系爭房屋94年房屋稅之課稅處分申請復查，顯與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適格復查申請人為由，復查決定不予受理訴願人之復查申請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純粹只是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的掛名代表人，對該公司內部事務並不清楚，不應承擔房屋稅繳納義務云云。經查，本件94年房屋稅課稅處分之相對人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並非訴願人，既如前述，而訴願人亦未因該處分致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損害，其遽行對前開課稅處分申請復查，除與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規定意旨不合，亦欠缺權利保護要件。是訴願主張，顯有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不予受理訴願人之復查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